

一、机电学院学科竞赛积分评定标准

$$\text{学科竞赛积分} = A * B * C$$

1. A 为获奖等级

活动项目	获奖等级或内容		分值
竞赛	国际级	特等奖或一等奖	5 分
		二等奖	3.5 分
	国家级	一等奖	4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2 分
	省部级	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	1.5 分
	校级	一等奖	2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 分
	备注	1. 如竞赛奖项等级为“冠军”、“亚军”、“季军”，或奖项名称为“十佳”、“优秀”等，则参赛人数前3%以内等同于“一等奖”；前10%以内等同于“二等奖”；前20%以内等同于“三等奖”。	
2. 证明材料：相关证书或赛事主办方证明。 (指导教师学生贡献度排名证明)			

2. B 为同一项目类学生排序系数

集体项目的贡献度前三名参赛者获取相同的最高学分（以获奖证书上姓名顺序前三为准，若证书上无姓名，以指导老师证明

文件为准)，第四名以下（含第四名）的参赛者乘以调节系数 50% 后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限，0.1-0.4 则取 0；0.5-0.9 则取 0.5。

例：获得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国家二等奖，在团队参赛者内排名第四，则积分为 $3 \times 0.8 \times 0.5 = 1.2 \approx 1$ 分。

3. C 为竞赛项目的影响因子

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将以下各项竞赛项目分别赋予一定影响因子：

竞赛名称	影响因子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	1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1
“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中国（欧美日）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	1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1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0.8
“飞思卡尔”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0.8
中国节能竞技大赛（亚洲汽车环保赛）	0.8
全国大学生智能机电系统创新设计大赛	0.8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0.8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0.8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公开赛	0.6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0.6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0.6
全国机器人博弈锦标赛	0.6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0.6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0.6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0.6
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	0.6

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	0.6
中国（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0.6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0.6
全国大学生物理竞赛	0.6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0.6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0.6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大赛	0.6
国际大学生 Ican 创新创业大赛	0.6
全国慧鱼工程技术创新大赛	0.6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巴哈大赛	0.6
中国国际飞行器设计挑战赛	0.6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阅读大赛	0.6
华北五省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0.5
全国部分地区大学生物理竞赛	0.5
北京市大学生数学竞赛	0.5
北京市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0.5
校“世纪杯”系列竞赛	0.4

对于以上未涉及到的项目，若其确实具备较高水平且对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具有较为显著推动作用，经学院认定后可追加赋值。

二、机电学院学术论文积分评定标准

公开发表作品创新积分=A*B

1. A 为发表作品等级

活动项目	发表级别		分值
学术论文	SCI, SSCI, EI收录论文(含国际会议论文)	第一作者	4 分/篇
	国内核心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2 分/篇
	国内一般核心学术刊物或专门刊物, ISTP, ISSHP	第一作者	1 分/篇
	校级以上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内部刊物	第一作者	0.5 分/篇
备注	1. 学术论文发表以收到收录通知书或正式刊物为准		
	2. 证明材料: 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刊物		

2. B 为作者排序系数

第一作者系数为 1, 若导师为第一作者, 则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第二、三、四作者以该作品第一作者得分为基础, 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80%, 60%, 40%后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以 0.5 为界限, 0.1-0.4 则取 0; 0.5-0.9 则取 0.5。第四作者以下不得分。

三、机电学院科技成果积分评定标准

科技成果和发明创造创新积分=A*B

1. A 为成果发明等级

项目	获奖名称和等级	分值
产品、软件、课件	成果转化	4
	推广应用	3
	成果鉴定	2
专利	发明专利	4
	外观设计	1
	实用新型专利	1
	专利转让或许可	3
备注	1. 产品、软件、课件等成果转化，以双方鉴定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书和打入学校的转让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等成果的推广应用，以学校或个人应收到的分成部分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的成果鉴定，以校级以上组织的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	
	2. 专利获准以收到交证书费通知书或正式专利证书为准	
	3. 证明材料：收录通知书或专利证书	

3. B 为负责人排序系数

第一转让人、第一开发人、第一研制人、第一专利人等第一负责人系数为1。第二、三、四负责人以第一负责人得分为基础，依次乘以调节系数80%，60%，40%后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0.5为界限，0.1-0.4则取0；0.5-0.9则取0.5。第四负责人以下不得分。